周市监字〔2023〕28号 签发人：艾书波

 A类

对区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42086号提案的

答复

刘凤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调整供药措施 保障群众购药需求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疫情防控期间编制印发了《周村区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明白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明白纸》、《药店疫情防控措施流程图》、《药店疫情防控八要求》、《药店疫情防控五个一》等，召开了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和规范经营约谈会，签订了《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与规范经营责任书》，定期通过微信群提醒告知药店严格落实进店戴口罩、测体温、查验健康码、保持“一米”间距等疫情防控措施，每日通过药品经营微信群、电话通知药店督促落实。督促各零售药店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经营，严把进销存环节质量安全，严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销售假劣药品等行为，保证药品及相关防疫物资的质量安全。要求各零售药店执业药师、药学技术人员要充分利用专业技能，利用视频、微信、短信、小程序、直播及其他互联网创新服务手段，为广大购药群众科普预防措施、合理用药等相关防疫知识，引导消费者合理购药，安全用药。要杜绝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严禁夸大疗效、虚假标注、诱导消费。店内要做到价格信息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推动防疫药品用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做好常规药品与特殊疾病药品的供应储备，同时打通线上线下多途径购药渠道，不断提高药学服务质量，尽最大能力满足群众用药需求。要求各药品零售企业要积极畅通进货渠道，全力保障药品供应，诚信守法经营，禁止出现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扰乱市场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自觉维护药品市场秩序。

疫情防控期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切实解决居民管控期间用药难题。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居民管控期间常用慢性病药品储备不足等问题，我局全面统筹药品配送，制定了《封控条件下零售药店购药应急预案》，为疫情笼罩下的周村织密药品供应保障网。积极协调药品连锁总部上线“健侠到家”、淄博互联网大健康平台、“仁和堂网上购药”等居家购药小程序，实行居家购药无接触配送。在最短的时间内协助企业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通行证，研判筛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较好的50余家药品连锁门店开门营业，紧急协调区指挥部办理药店工作人员通行证140个、车辆通行证37个，并通过智慧周村、鲁中网、朋友圈等对营业药店名单、地址、联系电话进行公布，在线接单，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药品送到急需的居民手中。全区50余家药店140余人进行药品配送，每天配送药品约1500余份，共计配送药品1万余份。对居民求助购买的非四类药品，迅速联系求助人附近营业连锁门店确认药品存储情况，对存储不足的及时协调多家连锁门店进行调配，并从药店指定专人对接求助人进行合理用药安全指导，核实购药需求，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药品送到居民手中。对居民常用但因管控期间无法购买到的新特药，迅速安排专人对接协调区内外药品连锁总部、药品批发企业，进行区内调剂、跨区调剂，以最快最高效的方式为居民送去暖暖的贴心、安心和健康保障。

每年举办安全用药月活动，先后组织了走进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用药月走进药品批发企业等宣传活动，从全区人大代表、党代表中聘请20名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各市场监管所同步启动安全用药月科普宣传活动，设立宣传台，通过实物示范向市民讲解药品安全知识、如何从包装辨别合格与否、如何通过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查询来查询真伪等常识，引导市民合理消费、安全消费，提高消费者安全用药的意识。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联系人：岳宁

联系电话：6413816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工作室